

证券代码：837298 证券简称：洱海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 3060 目标，积极践行大理州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大理州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洱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7 万元，持股比例 49%，大理州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持股比例 51%；新公司注册地址是大理市漾濞路 174 号（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地址为准），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涵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业务，碳交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大理顺丰洱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设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能投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洱海环保推荐 1 名，董事长由能投公司推荐。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94,093,381.6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5,298,780.57 元。本次进行投资参股的金额为 1,4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0.16%和 1.72%。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属于新能源领域，本次投资涉及新的领域，但公司为参股方，实际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实际影响。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理州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漾濞路 174 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漾濞路 174 号

注册资本：20116.49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购售、维修服务；新能源投资与经营。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杜建雄

控股股东：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理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理顺丰洱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大理市漾濞路 174 号（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涵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业务，碳交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云南顺丰洱海	货币	1470000.00 元	49%	0.00 元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理州能源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货币	1530000.00 元	51%	0.00 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 3060 目标，积极践行大理州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大理州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洱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7 万元，持股比例 49%，大理州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持股比例 51%；新公司注册地址是大理市漾濞路 174 号（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地址为准），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涵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业务，碳交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大理顺丰洱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设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能投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洱海环保推荐 1 名，董事长由能投公司推荐。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拟再培育公司盈利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政

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